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史字第 35417 號		由	
擬稿		文代電		一、局電夏前宜昌市工程局向本廳借用圖樣係案備難轉借夏清查由 二、局令飭該局向本廳借用圖樣係案備難轉借夏清查由	
		別文			
稿		送達		宜上級政府	
雷慶		機關			
擬稿		別類		案	
鍾守元		送達		案	
檔案		附件		案	
去建一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案	
字第 35417 號		年 月 日		案	
時封發		月 日		案	
時蓋印		月 日		案	
時校對		月 日		案	
時繕寫		月 日		案	
時判行		月 日		案	
時核簽		月 日		案	
時擬稿		月 日		案	
時交辦		月 日		案	

3265

代官

宜昌縣政府：邱馬實憲查前宜昌市政工務

處作^{所借}事庫去境向本處借^以法津如平平板係各

臺架又聖人兩款現^以本處茲修謝陰工程在之

除^{極待需用}心飭後身有委^以下月^以收回澈底外所請速

清借同案便也亦持^以及知照湖北省內有^以其及後應

已^以建^以或^以印

副官

令前宜名不^以難店^以去操後

本處本廠持^以去^以內^以前^以由^以後^以各^以長^以向^以本^以處^以借^以同^以係

臣等謹將到因會同其立會法以是感字第一九九

三二核於全限下內員責收回派應如有投標仍

友由該商局員考何後在事惟定時已久仍未

據以應外余昨日仰於交到七、內用便有利保

作事速口史為字

呈

雁長全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封發
字第	字第					
號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收總

字第

號

文

字第

號

附

件

國民華中

湖北省

日

時判行

此速繳回備用

第一科

湖北宜昌縣政府

(電代)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p>為電懇將前宜昌市政工程處轉借本縣測量儀器暫緩繳還以濟公需由</p>			
<p>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分</p>	<p>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分</p>	<p>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分</p>	<p>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分</p>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35417

湖北建設廳：查前宜昌市政工程處張處長境向鈞廳借用之測量儀器三套在該處改組為
宜昌縣工務局之時經本府具張處長商洽暫將該項儀器轉借於局由本府繕具借據一紙交
與張處長轉呈鈞廳在案現張前處長以鈞廳催還甚迫轉電到府請速交還等由竊以
該項儀器本應由縣自行購備惟以公款支絀一時尚難辦到為此電懇鈞廳俯念宜市
經此次抗戰破壞極烈建設事務較為繁重准予暫行繼續借用以濟公需而為禱宜昌縣

縣長帥雲屏

呈印